

當捷運車站遇上古蹟－由臺北看倫敦

毛夢卿¹

摘要

由本局赴英國倫敦考察所收集之資料，整理出倫敦地鐵車站設計及古蹟維護處理步驟、核列古蹟之標準、相關處理單位及評估程序與英國國營鐵路公司（Network Rail）提供之維多利亞車站開發（Victoria Station Development）案例，期能作為臺北捷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中因應古蹟維護作業流程之參考資料。

關鍵字：古蹟維護、核列古蹟

When MRT Stations Meet Heritage Buildings — A Look at London from Taipei

Mao, Meng-Ching¹

Abstract

Using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a DORTS delegation's visit to London, the author has analyzed the London Underground guidance for station design and heritage management processes, the criteria of rating historic and listed buildings, associated teams in charge, evaluation procedures, etc. Coupled with the case study of Victoria Station Development project provided by Network Rail Ltd., the data mentioned above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when renewing and developing assets within historic and listed buildings during the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tages of Taipei MRT.

Keywords: heritage management, listed buildings

¹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幫工程司 monica@trts.dorts.gov.tw

一、前言

2010年10月間奉派赴英國倫敦考察車站結合古蹟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設計為期10天。經由英國RIA（Railway Industry Association）鐵道工業協會及在臺貿易文化辦事處周詳安排，共拜會English Heritage英國文化資產機構、Mott MacDonald莫特麥當勞公司、Cross Rail倫敦新建鐵路計畫、London Underground倫敦地鐵局、Network Rail英國國營鐵路公司、HS1（High Speed Rail 1）高速鐵路公司、BDP（Building Design Partnership Limited）建築設計集團等單位；並由當地機關派員導覽參觀London Bridge Station 倫敦橋車站及站區、Canary Wharf車站及周邊商業金融開發區、Victoria車站、St. Pancras 車站、Kings Cross 車站（含興建中工地參觀）、Manchester Piccadilly 車站、Cross Rail新建鐵路計畫工地等。本文嘗試整理參訪案例，希望藉由倫敦鐵道工程單位處理古蹟之相關作業方式，作為臺北捷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中因應古蹟維護作業流程之參考資料。

二、倫敦地鐵車站設計及古蹟維護處理步驟

本次參訪倫敦地鐵古蹟維護的主要機關為倫敦地鐵局（London Underground）、倫敦交通局（Transport for London）及英國文化資產機構（English Heritage）等單位。倫敦地鐵局（London Underground）係屬政府機關，負責與倫敦交通局（Transport for London）合作處理倫敦大眾公共運輸相關事務。英國文化資產機構（English Heritage）則為政府法定諮詢機構，但不屬於政府機關，為公正超然之公共文化事務執行單位，與中央政府、當地主管機關、志工單位及私人企業等以合作關係共同處理古蹟相關議題。



圖1&2 古蹟車站使用現況，左為St.Pancras高鐵(High-Speed Rail 1)起站，右為最具歷史的捷運站

以下分別就倫敦地鐵之設計原則與古蹟維護處理等相關步驟作概要說明如下：

在倫敦一旦建築物被認定具有建築及歷史重要價值而列為古蹟時，就被法律（立法）保護以避免不必要的增修改建、棄置甚至拆除。亦即在對古蹟做任何處理前，均必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比如：City Councils of London or Westminster London Boroughs）許可。而相關法律亦明文規定於取得許可前，均必須諮詢英國文化資產機構（English Heritage）。

英國文化資產機構，係非屬政府機關之公共事務執行者，由政府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DCMS）出資經營，其工作目標如下：

- 保存及更新古蹟環境
- 擴大大眾接近古蹟遺址之途徑
- 增加公眾對古蹟過往歷史之瞭解



圖3&4 捷運車站樓梯地磚—特殊編號燒製之金屬釉面小口磁磚兼作梯級踏面轉角磚使用

該機構可以對古蹟表面材料進行整修而不造成任何傷害之技術提供諮詢，但對於諸如材料本身即有專家處理之項目，如：混凝土維修、石材清理等，則不提供諮詢。有關需提送英國文化資產機構諮詢之文件規定於PPG15條文中（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5），可上網至DCLG（The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 Local Government）的網站：www.communities.gov.uk查詢文件指南。

在英國依法令程序規定核列為古蹟者，則整棟建築（不論內裝或外觀）皆列為古蹟，古蹟分為下列三級：Grade I（具有國家級重要性），Grade* II（特別重要者），Grade II（值得保存者），全英國約有500,000棟建築物核列為古蹟，有94%列為Grade II。有需要者可隨時向倫敦地鐵政策服務發展機構（LU Strategy & Service Development）與電子圖書館（LU e-Library）查詢核列古蹟的增修減狀況。

倫敦地鐵有147年歷史，260座地下車站中有59座被列為古蹟，這59座車站在開始進行任何增修改建計畫前，依法均必須諮詢英國文化資產機構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施工。

倫敦地鐵中被核列為古蹟之任何物件均盡可能保存於原址，並按照其既有功能繼續使用；惟如無法於原址保留繼續使用者，則盡可能移至原車站之其他位置做保存；但是經設計各階段討論均無法保留者，則移至非營利性質之倫敦運輸博物館（London Transport Museum）（由倫敦交通局Transport for London經營）收存展示。

一般而言，倫敦地鐵之高程遠低於考古層，故對於考古遺址很少造成破壞，而如何正確處理古蹟考古之流程已完整明列於PPG16條文中（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6: Archaeology and Planning），可向英國文化資產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取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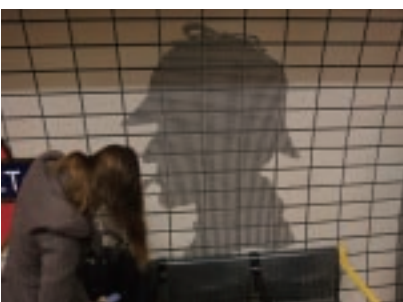


圖7&8&9 倫敦地鐵車站磁磚藝術(Tiling Art in London Underground)

倫敦地鐵之任何工程在開始進行前，均必須通過建物品質管控（Building Control），設計文化資產經理（Design & Heritage Manager）負責管理及發展古蹟建物之設計政策和標準，並為個別車站制訂設計準則，特別對於車站裝修材料之建議明訂於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計畫中，承商可就設計相關議題得到澄清及諮詢，如：設計標準、對鄰近建物的影響、建築材料等。如設計文化資產經理（Design & Heritage Manager）認為有爭議的部分，在設計最初階段即須諮詢英國文化資產機構或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進一步與博物館等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以取得後續如何進行的設計共識與依據。一般計畫核准流程約需2~3個月，古蹟增修改建之核准流程約需6~12個月。

倫敦地鐵核列為古蹟的項目如欲增修改建，均須先獲核准方能興建。其申請核對表（Check List），可參考 Managing Underground Heritage – Good Practice Guide 第55頁。

如未經核准逕自進行增修改建是違法的，主事者不但可能被罰款或入監服刑，而違法增修改建之建物亦須依核准內容拆除重建。

此外，提供辦理古蹟維護時如何整修各種建材，如：磚造、石材、陶磚、玻璃磚、磁磚、崗石面磚、磨石子地坪、琺瑯面材、木構造、繪畫（各式塗鴉、噴畫等）、燈具等的詳細資訊，均有規定於 Managing Underground Heritage – Good Practice Guide 第5章中。



圖10&11 倫敦地鐵車站磚造藝術(Brickwork in London Underground)

三、核列古蹟的標準、處理單位及評估程序

在英國是否核列為古蹟之主要標準，在於以下之考量：

- 歷史悠久性及稀有性：通常300年以上之建物均可能被列為古蹟，但是如果具有特殊建築及歷史重要價值之建物，即使只有30年歷史還是可以被列為古蹟。
- 具有特殊建築價值
- 具有特殊歷史價值
- 與重要歷史人物或事件關聯性強之組織
- 具有歷史及建築群體價值，比如：廣場、露臺或聚落群等。

英國文化資產機構擬定一系列核定古蹟之標準，約可概分為20種不同類型之建物。唯相關核列古蹟之原則時有更動，建議有需求者可上網搜尋最新版本，網址：www.english-heritage.org.uk。



圖12&13 英國文化資產機構(English Heritage)辦公場所

核列為古蹟須完成法定程序，亦即最後須通過DCMS之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審核，才能納入1990年頒布之計畫法規 Planning (Listed Buildings and Conservation Areas) Act 1990。

決定核列古蹟之主要單位，計有：

- 政府機構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決定增加、移除或改變古蹟名冊。
- 英國文化資產機構 (English Heritage) －為政府機構對個別建物是否核列為古蹟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
- 申請人－任何人、組織或團體均可為建物核列為古蹟提出申請，但必須提具充分之資料說明。
- 所有權人－在核列為古蹟之過程中，所有權人通常都會被要求充分參與及提供意見。
- 當地計畫主管機關－與所有權人相同，在核列為古蹟之過程中，亦會被要求充分參與及提供意見，一旦建物被核列為古蹟，則當地計畫主管機關就必須為該古蹟未來發展負起全責，也就是說，如欲對該古蹟作任何更動，都必須取得主管機關Listed Building Consent (LBC) 同意。

是否核列為古蹟之評估，由英國文化資產機構負責。分三階段執行：

- 第一階段：藉由初步評估報告決定是否值得作下一階段之研究分析。
- 第二階段：進入下一評估階段之建物，執行進階研究包含現地勘查等，並將蒐集完整之資料置入初步報告中，用以諮詢所有權人、當地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人等之意見，上述被諮詢者需在21天內回應。
- 第三階段：英國文化資產機構 (English Heritage) 為政府DCMS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製作期終報告。最後由DCMS之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審核決定是否接受其核列為古蹟與否之建議。再由英國文化資產機構通知前述相關單位審核結果。



圖14&15 Kings Cross 車站內部(同步營運並進行古蹟車站整修)



圖16 當車站照度足夠時，簡單的平面資訊(無需燈箱)亦可提供清楚的車站資訊引導

通常英國文化資產機構和DCMS致力於5個月內完成相關審核程序，但如果可能被核列為古蹟之建物即將損毀，則審核時間將依照需要盡可能縮減。

如果認為核列古蹟之決策錯誤，可在收到審核結果之28天內要求覆議。

建物核列為古蹟並不表示未來不能做任何處置，而是必須小心處理，只要獲得主管機關 LBC (Listed Building Consent) 許可，古蹟是可以增建、修建、改建甚至拆除重建的。而有關核列為古蹟之建物資料可上網至：www.heritagegateway.org.uk 查詢。

四、英國國營鐵路公司之維多利亞車站開發案例

英國國營鐵路公司 (Network Rail) 係由政府協助成立，性質類似國內捷運局與捷運公司之綜合體，但必須自負盈虧，主要負責車站開發 (Station Development) 及軌道維護 (Railway Maintenance)，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車站內之零售店面 (Retail) 等。



圖17&18 維多利亞車站(Victoria Station)立面及內部概況

英國國營鐵路公司以維多利亞車站開發案 (Victoria Station Development) 為例，在本次參訪中作了詳盡之簡報解說及現場導覽，將此古蹟車站之歷史、現況、開發案計畫需解決之問題及改善方向、現況限制條件、本交會車站所需處理之相關課題、界面協調涉及的單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限高、景觀、鄰近白金漢宮的隱私考量等)、投標與得標之作業流程，及其他需注意事項等，與本局參訪人員作充分討論溝通。

維多利亞車站原由2個車站組成，並於1924年整合成一個車站。後來由於旅客的成長、穿堂層的擁擠，以及營運的考量，促成該站區的更新再發展計畫。此更新再發展計畫所需考量的課題，包括穿堂層的擁擠、實質環境的限制、轉運需求的問題，以及陽光權、文化資產的考量。經選定與Hammerson 為建設夥伴，進行後續作業，包括工作範圍的同意、法律文件的簽署與進行細部設計，展開了本站的更新建設，透過各方的努力，該站將展現新的風貌。

英國國營鐵路公司的導覽人員，一再強調提醒在開發案之作業過程中尤其不能忽視發掘古蹟之相關議題，因涉及古蹟處理所引發之媒體關注，及依照法令規定需停工以取得當地計畫主管機關及考古團隊作業認可方能繼續施工之時間可能長達18個月。

當時所提供的說明與簡報綱目概要已如上述，至於完整簡報內容則請參閱「英國鐵道之車站結合古蹟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設計」出國報告之附件4 (Victoria Station Development by Development Managers: Joelle Bailey and Chris Paxman)。



圖19&20&21 維多利亞車站(Victoria Station)開發案－車站外與車站相接之既有古蹟旅館

五、結語

本次考察參訪過程中所接洽之英國各機構或個人，其皆盡可能地提供詳盡且完整之資料說明及實地導覽，使參訪者瞭解當地實際作業方式，也對個別提出之問題給予誠懇清晰之答覆，各接洽單位實事求是之工作態度值得借鏡，同時也可以反映為何英國在處理古蹟維護方面，不但有系統化之專業處理流程且有法制化之監督機制。

相較於目前本市及國內之作業現況，建議可參考增設專業且能夠監督政府執行之古蹟諮詢單位（如：English Heritage 英國文化資產機構），提供合理之古蹟認定方式與專業之諮詢建議，讓政府部門可以制訂對個別古蹟量身訂作且具法律強制性之後續處理維護作業流程，俾能更標準化且法制化處理現存古蹟。

以本局捷運松山線北門站為例，在施工過程中因挖掘到疑似古蹟，依照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規定：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文化局主管市定古蹟、文建會主管國定古蹟），並即停工徵求主管機關意見。建議可強化既有制度制訂適用個別古蹟之處理辦法，以改善現行每挖掘到須報備項目，即須逐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委員會之作業流程，並避免因委員會個別委員意見不同，對於該如何處理古蹟，無法於一、二次會議中獲得明確結論，而造成審查期程拖長，另建議相關法條中也應增訂合理之審查期限，使作業決策方式更加法制化。

可避免本局作業過程中因缺乏專業古蹟諮詢機構之協助，只能自行接洽專家學者提供意見，自訂作業流程後再提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造成工期延宕及廠商契約求償之困擾。因此，個人認為國內亟需成立上述專業古蹟諮詢機構，並建立完整之古蹟認定及維護管理處理程序，方能確保古蹟受到合法合理之保護或再利用。



圖22~25 St.Pancras 車站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部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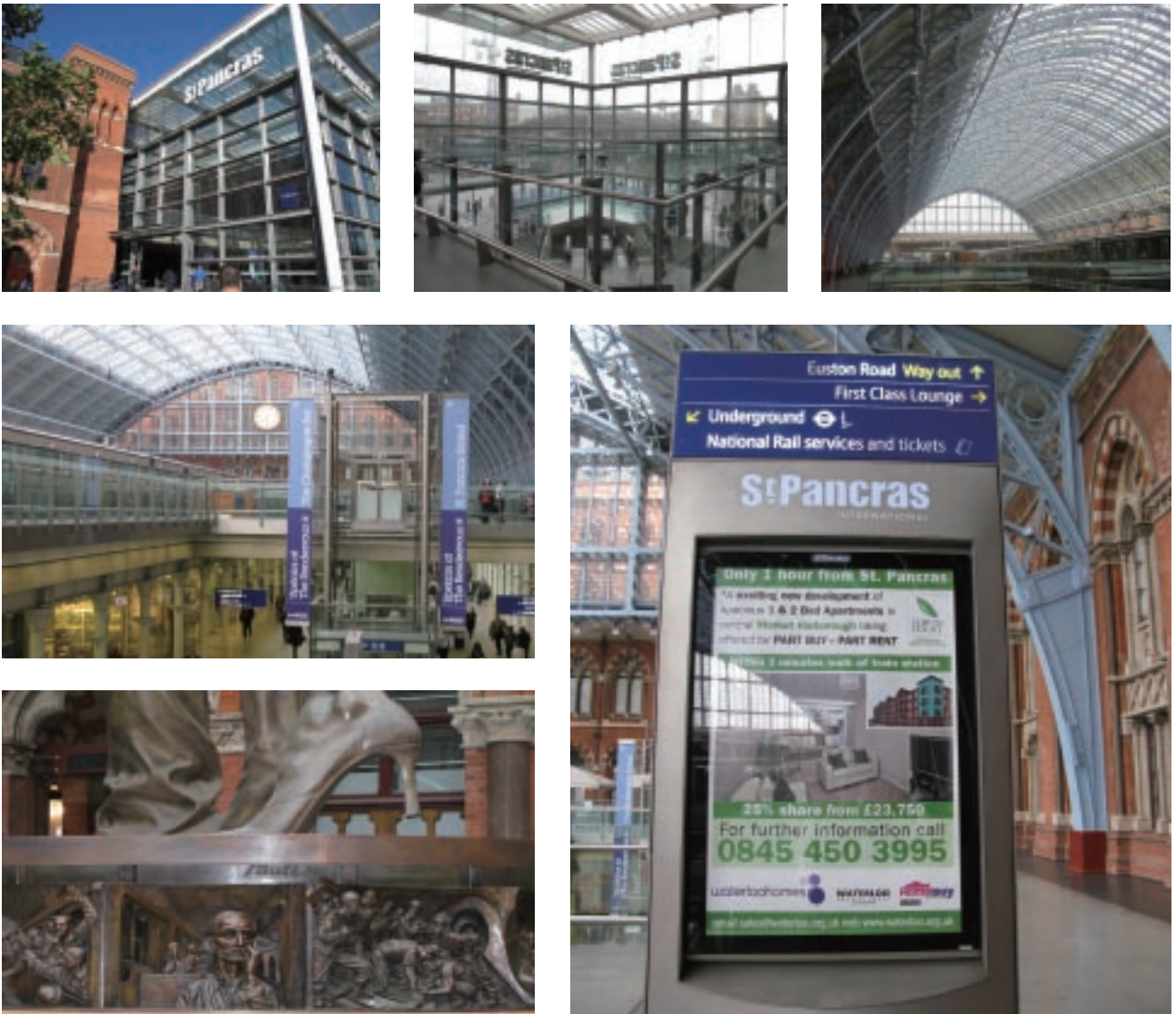


圖26~31 St.Pancras 車站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內部裝修

參考文獻

1. Managing Underground Heritage – Good Practice Guide
2. Tiles of the Unexpected Underground
3. Design Matters! 1&2
4. Interchange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2009
5. Step-free Tube guide
6. Changing London
7.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英國鐵道之車站結合古蹟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設計」出國報告，派赴國家：英國倫敦，出國期間：99年9月5日至99年9月14日，報告日期：民國99年11月17日